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ST华资　　编号:临2022-010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微信、电话及书面表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因地区疫情原因,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世潮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2021年度报告》及《2021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966,999.42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润233,895,637.49元,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38,126,598.2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891,432.33元,公司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6,097,802.83元。

董事会决定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484,9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9,32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公告2022-01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公告2022-01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初步暂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4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20万元(含税),与上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公告2022-01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2021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公告2022-01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公告2022-01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公告2022-01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公告2022-01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刊登公告2022-01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五、六、七、八、十二、十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公司代码:600191　　公司简称:*ST华资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3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966,999.42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润233,895,637.49元,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38,126,598.2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891,432.33元,公司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6,097,802.83元。

董事会决议定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484,9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9,320.00元。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华资	600191	华资实业、G华资、华资实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怀庆	刘秀云
办公地址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472-6957558	0472-6957548
电子信箱	Lhq5861@163.com	Liuxy508@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自2011年底停止甜菜糖生产后,主要以与其他糖企合作加工原糖为主,由于加工业务量小、利润微薄,扣除期间费用后,近几年主业一直亏损。因疫情及政策原因,本公司进口原糖7月份才开放抵港。因此,公司上半年无加工糖业务,8月份才开始启动加工。

目前全球大约有110个国家从事食糖生产,其中印度、巴西、欧盟、泰国及中国为主要产糖国,排名前五的国家约占据了全球近60%的产量。从全国食糖进出口数据来看,我国食糖的进口数量远远高于出口。2020年,随着食糖进口贸易保障措施到期、关税配额外食糖实行大宗进口报告管理等产业政策的调整,进口糖源的市场占比有所提高,成为国内食糖市场的有效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以委托原糖加工为主,产品主要为绵白糖,主要销往华北地区。在做好主业同时,公司探索新的发展思路,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2021年11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华资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以委托加工粮食为主。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756,043,116.72	1,786,359,303.93	-1.70	2,028,357,78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4,252,766.87	1,686,575,498.72	-0.73	1,893,356,309.43
营业收入	42,234,362.75	38,639,412.05	9.30	111,070,495.3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5,571,412.02	36,631,600.38	-2.8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6,999.42	-125,302,443.18	107.95	23,862,91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80,363.82	-134,236,124.60	106.47	26,565,74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3,786.75	-7,907,285.64	不适用	-11,029,2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7.00	增加7.59个百分点	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6	-0.2584	107.97	0.04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6	-0.2584	107.97	0.049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10,746.26	436,785.03	36,020,497.37	5,266,33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23,084.37	11,252,521.14	7,696,901.66	1,140,66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24,173.48	11,253,610.25	7,696,588.06	-145,66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7,865.09	-5,632,816.89	-2,831,015.75	-3,052,089.02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2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8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52,717,960	31.49		质押	152,717,96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0	85,404,925	17.61		质押	85,404,92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0	25,332,728	5.22		质押	25,332,728	境内非国有法人
蔡莉萍	5,830,100	5,830,100	1.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仁瑀	4,103,973	4,103,973	0.8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庆宾	2,344,020	2,344,020	0.48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强	1,982,200	1,982,200	0.41		无	0	境内自然人
庞宪珍	1,742,200	1,742,200	0.36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池连安	1,315,100	1,315,300	0.27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海通	534,900	1,282,400	0.26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三大股草原糖业、实创经济、北普实业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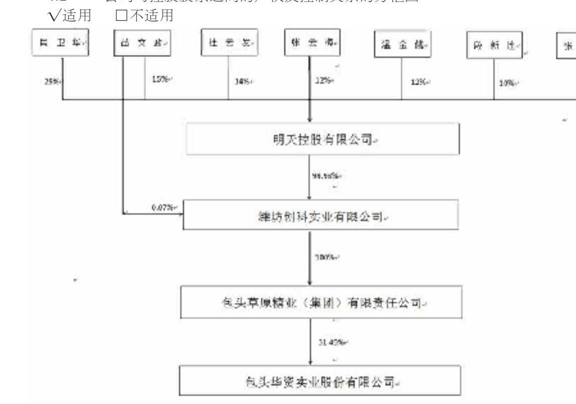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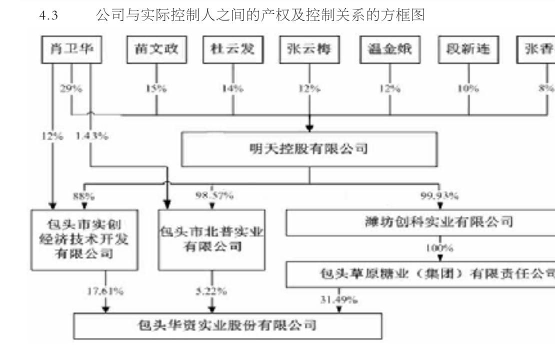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1.主营业务分析

1.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2,234,362.75	38,639,412.05	9.30
营业成本	34,249,207.18	37,456,696.29	-8.56
销售费用	1,275,177.92	1,764,585.95	-27.74
管理费用	35,344,938.01	36,063,566.45	-1.99
财务费用	-230,411.61	-117,925.31	不适用
研发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3,786.75	-7,907,285.6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57,421.82	31,249,166.31	10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3,980.00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增加面粉销售业务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原糖采购成本降低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母公司维修费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母公司相关费用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母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母公司出售其他权益工具收回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母公司报告期末发生偿还欠款及分配股利所致。

1.2 收入和成本分析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制糖业	35,571,412.02	31,137,691.33	12.46	-2.89	-9.07	增加5.94个百分点
面粉	5,928,925.99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制糖业	35,571,412.02	31,137,691.33	12.46	-2.89	-9.07	增加5.94个百分点
面粉	5,928,925.99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北	35,571,412.02	31,137,691.33	12.46	-2.89	-9.07	增加5.94个百分点
?华东	5,928,925.99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制糖业	糖及其副产品	31,137,691.33	100.00	34,243,069.87	100.00	-9.0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制糖产品	糖及其副产品	31,137,691.33	100.00	34,243,069.87	100.00	-9.07	?

1.3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5,164,325.13	4.28	27,420,690.06	1.54	174.12	主要系报告期母公司销售公司持有的华夏银行股票收回现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25,160.25	0.07	2,276,968.81	0.13	-46.19	主要系报告期抵扣进项税款所致。
应付帐款	2,369,688.76	0.13	1,503,995.20	0.08	57.56	报告期末母公司应付款项增加及子公司欠付运费所致。
应交税费	3,478,809.70	0.20	1,826,914.97	0.10	90.42	报告期子公司盈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交所得税所致。

2、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12,530.24万元,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为3,863.94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风险警示。

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对恒泰证券的投资收益,经审计,报告期内,恒泰证券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27,925万元,公司持有其11.83%的股权,核算后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为正,符合《上市规则》第9.3.6条之规定,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与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上述三家,目前转让款已全部汇入共管帐户,正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ST华资　　编号:临2022-013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促进我国糖业及电子业发展为己任,运用生产经营和资本经营两种手段,开拓境内境外两个市场,追求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把公司建成一个管理科学化、经营规模化、市场国际化、装备现代化的一流企业。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促进我国糖业、粮食及食品加工业发展为己任,运用生产经营和资本经营两种手段,开拓境内境外两个市场,追求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把公司建成一个管理科学化、经营规模化、市场国际化、装备现代化的一流企业。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第二届及以后董事的选举或更换由董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第二届及以后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或更换由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根据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其的选聘,直至全部聘满为止。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第二届及以后董事的选举或更换由董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第二届及以后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或更换由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直接投票制;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直接投票制。
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ST华资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宋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世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荣正(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38,587.46	16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08,287.6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308,287.6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8,588.4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减少1.4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16,311,726.74	1,756,043,116.72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38,099,356.24	1,674,252,766.87	-2.1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62.08	主要为增加面粉销售业务所致。
营业成本	4.27	主要为增加面粉销售业务所致。
销售费用	12.51	主要为增加面粉销售业务所致。
管理费用	16.64	主要为母公司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89.91	主要为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1	主要是上交税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8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717,960	31.49		质押	152,717,960
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404,925	17.61		质押	85,404,925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32,728	5.22		质押	25,332,728
蔡莉萍	境内自然人	6,773,700	1.40		无	
周仁瑀	境内自然人	5,730,275	1.18		无	
庞宪珍	境内自然人	3,546,600	0.73		无	
王兴存	境内自然人	3,350,000	0.69		无	
谢爱月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0.62		无	
池连安	境内自然人	2,893,213	0.60		无	
代家连	境内自然人	2,800,000	0.58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2,717,960	人民币普通股	152,717,960
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5,404,925	人民币普通股	85,404,925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25,332,728	人民币普通股	25,332,728
蔡莉萍	6,773,700	人民币普通股	6,773,700
周仁瑀	5,730,275	人民币普通股	5,730,275
庞宪珍	3,54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546,600
王兴存	3,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0,000
谢爱月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池连安	2,893,213	人民币普通股	2,893,213
代家连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三大股草原糖业、实创经济、北普实业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275,736.71	75,164,325.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95,010.00	1,774,940.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6,659.00	259,341.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124,447.30	40,302,316.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74,181.95	1,068,598.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36,493.54	1,225,160.25
流动资产合计	111,042,528.50	119,794,682.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77,242,238.34	1,103,164,814.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1,962,796.00	344,422,96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5,456,798.31	36,245,660.91
固定资产	88,608,140.69	90,070,580.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5,554,905.29	35,900,098.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44,319.61	26,444,31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5,269,198.24	1,636,248,434.47
资产总计	1,716,311,726.74	1,756,043,116.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86,321.98	2,369,688.76
预收款项	1,195,990.46	839,936.38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71,876.98	3,584,602.48
应交税费	1,976,577.93	3,478,809.70
其他应付款	448,671.35	969,339.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79,438.70	11,242,377.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932,931.80	70,547,972.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932,931.80	70,547,972.80
负债合计	78,212,370.50	81,790,349.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4,932,000.00	484,93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8,473,853.78	578,473,853.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8,930,670.15	210,775,793.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3,973,317.11	123,973,317.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1,789,515.20	276,097,80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8,099,356.24	1,674,252,766.8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8,099,356.24	1,674,252,766.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16,311,726.74	1,756,043,116.72

公司负责人:宋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世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荣正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38,587.46	510,746.26
其中:营业收入	1,338,587.46	510,746.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23,187.85	8,499,997.83
其中:营业成本	1,173,247.38	1,125,221.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0.04	25.00
销售费用	239,337.90	212,721.00
管理费用	8,382,863.36	7,186,956.1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2,260.83	-24,925.31
其中: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78,996.71	30,006.88
加:其他收益	1,138.61	1,089.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22,576.28	-2,134,921.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922,576.28	-2,134,921.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70.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296,568.02	-10,123,084.3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96,568.02	-10,123,084.37
减:所得税费用	11,719.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08,287.63	-10,123,084.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08,287.63	-10,123,084.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08,287.63	-10,123,084.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45,123.00	9,904,320.1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45,123.00	9,904,320.1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5,123.00	9,904,320.1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45,123.00	9,904,320.1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153,410.63	-218,764.2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153,410.63	-218,764.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0.02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0.0209

公司负责人:宋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世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荣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84,078.29	40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96.71	30,40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63,075.00	430,406.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49,054.97	371,062.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82,651.37	4,042,64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2,440.23	2,43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7,516.85	2,212,13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51,663.42	6,628,27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8,588.42	-6,197,865.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88,588.42	-6,197,865.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64,325.13	27,420,690.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75,736.71	21,222,824.97

公司负责人:宋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世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荣正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ST华资　　编号:临2022-014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完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依据《证券法》、《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的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去掉"第三十五条",其他条款顺延。
第三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